

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103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為期本校校務能配合高雄市政府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委辦社區大學業務教育順利執行，謀求最佳未來發展計劃，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組織校務會議，俾求集思廣益，各方兼顧，訂定完善之校務規劃。

貳、組織：

一、主任為召集人並兼任主席。

二、提供校本部和分校場地使用權之該機關首長為當然校務顧問。

三、成員：主任、促進會代表（兩人）、工作團隊代表（兩人）、教師代表（三人）、學員代表（三人）、校務志工代表（兩人）

四、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參、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

一、代表產生方式

（一）促進會代表：由促進會理監事互推產生。

（二）工作團隊代表：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另由工作團隊推舉產生一名。

（三）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中推舉產生。

（四）學員代表：班代表聯誼會自班代表中推舉產生。

（五）校務志工代表：由促進會南臺灣社工社社長，及本校行政志工推舉產生。

二、自中華民國 112 年起代表任期為三年，除校長及當然代表外不得連任。代表任期內，促進會代表、工作團隊代表、教師代表、學員代表、志工代表，遇喪失身分時應行補選，其任期應接續之。

肆、議事範圍：

一、有關本校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

二、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規劃事宜。

三、有關本校校區及教室空間規劃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務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宜。

伍、會議召開：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陸、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其組成辦法另訂之。

柒、本會之決議與經費及人事有關者，得提促進會理監事會報告。

捌、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